

國立金門大學學生社團刊物發行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7 日學務會議決議修正

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3 日學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學生社團刊物，係指各社團、學會出版之報紙、通訊、雜誌、壁報、劇本等文件。
- 第二條 本校內同一性質之社團刊物，以編印一種為原則，並不得對外發行。
- 第三條 社團刊物之內容，應根據其刊行宗旨為範圍，不得違背國家法令及校規，並不得惡意攻訐或刊載與事實不符之文字或圖片。
- 第四條 社團刊物，應依照規定，向學校辦理申請，經核准始得出版。
- 第五條 社團刊物稿件，依規定於出刊前，填寫「文稿審查表」，檢同封面設計、標題、插圖（照片、漫畫等）、撰稿人真實姓名、系級等文稿送審。
- 一、刊物屬於各系者，由各該系主任負責輔導與評審。
 - 二、社團之刊物應先經指導教師核閱，再由學務處承辦單位輔導與評審。
 - 三、專業性刊物之文稿，得由學校聘請學有專長教師負責評審。
 - 四、對內容有爭議之文稿，應由學校邀請學有專長之教師、社團指導教師、學務人員、社團負責人代表共同組成之複審小組審查，必要時得請撰稿人列席說明。
 - 五、刊物作品如涉嫌抄襲或違反著作權法，作者除須負應有之法律責任外，學校亦得予以議處。
- 第六條 為培養學生寫作興趣，提供發表園地，學生社團刊物，以刊登在校學生、師長之文稿為原則。
- 第七條 凡經學校評審核准刊行之目錄、內容等不得變更，並應由專人負責編校，以免文字或內容發生錯誤。
- 第八條 社團出版刊物之經費，以由學校補助、社團自籌，並不刊登廣告為原則，必要時，經由學校核准得接受有關人員或機構之經費贊助。全校性刊物由學生會徵收之刊物費依實核發。一般社團刊物則視其質量，酌予補助。各系學會出版之刊物，由各系自籌。社團刊物經費之收支，應由社團指定專人管理，帳目除向學校報備外，並應公開徵信。
- 第九條 社團出版之刊物，如未依前述各規定者，學校得視情節輕重嚴處，必要時並得予停刊或撤銷之處分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